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以上修订内容待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